

■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公告。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且需律师和会出具意见,完后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计划延期至2020年5月22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函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浙江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传真及本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元江主持并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董事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由10名董事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新聘任董事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就职程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年4月5日,证监许可〔2020〕4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函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函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浙江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告。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376,5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19年3月21日,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376,5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19年3月21日,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376,5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0%。